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093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中藥材標籤或包裝標示，有關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規定，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7日衛部中字第1121860946號函辦理。
- 二、查藥事法第75條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復查衛生福利部104年修正之「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 三、有關中藥材之標籤或包裝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方式，參照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8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以下列方式之一刊載：
  - (一)批號、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
  - (二)批號及保存期限。



(三)批號、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